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兰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复试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。

二、自觉服从复试期间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我知悉研究生复试考试内容为国家秘密，不复制、不保留、不传播复试期间的任何纸质、视频、音频和图像等资料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1年 月 日